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公告(公告编号：2020-015)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: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3 号(北京上地智选假日酒店)智选一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:30 开始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33 号(北京上地智选假日酒店)智选一层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郑海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221,751,4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50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18,430,2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27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3,321,2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2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6,061,9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2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,74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1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3,321,2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2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881,9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79%；反对 8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92,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6564%；反对 86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4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837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0%；反对 9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48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272%；反对 9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837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0%；反对 9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48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272%；反对 9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837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0%；反对 9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48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272%；反对 9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837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80%；反对 9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148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272%；反对 9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9 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697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48%；反对 1,0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08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177%；反对 1,05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8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0,899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57%；反对 8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09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9417%；反对 8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05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唐中秋律师、苏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数码科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